

附件2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教育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2023年55号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-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县教育局				
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77		到位数	77	执行数	77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7		其中：财政资金	77	其中：财政资金	77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改善办园条件，扩充教育资源，提高办园水平。				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。	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幼儿园数量	教玩具购置及改善办园条件数量（所）	≥	10	所	≥10所	完成	12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验收合格的购置物品数量占总购置数量的比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3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资金完成时限	文字描述		2023年12月底完成		完成	12	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教玩具购置及改善办园条件金额	≤	5	万元	≤5万元	完成	13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购置物品使用率	新购置物品使用数量占购置总数的百分比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当地适龄幼儿入园率	适龄幼儿入园数占适龄儿童人数百分比	≥	94	%	10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接受学前教育幼儿家长对当地学前教育的满意度	≥	93	%	99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高力红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2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教育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2023年55号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-巩固幼儿资助制度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县教育局				
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3		到位数	3	执行数	3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	其中：财政资金	3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更好的接受学前教育，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。				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免保教费	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实际免除保教费人数	≥	50	人	≥50人	完成	12	
	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的比例	符号资助条件的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比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3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规定时期内实际拨付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2	
		成本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教费减免标准	在农村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教费减免落实标准	=	600	元/生/年	600元/生/年	完成	13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直接受益人口数量	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实际免除保教费幼儿人数	≥	50	人	99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贯彻国家方针，精准资助	落实资助学生人数占应落实资助政策学生人数比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学生及家长满意度	参与调查的学生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比	>	95	%	99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高力红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2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教育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2023年55号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-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县教育局				
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77		到位数	77	执行数	77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7		其中：财政资金	77	其中：财政资金	77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改善办园条件，扩充教育资源，提高办园水平。				按预期目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在园幼儿园人数	在园幼儿园人数	≥	12000	人	≥12000人	完成	12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验收合格的购置物品数量占总购置数量合格率	=	100	%	100%	完成	13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≤	360	天	360天	完成	12	
		成本指标	生均公用经费	生均公用经费	=	400	元/生	400元/生	完成	13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当地适龄幼儿入园率	适龄幼儿入园数占适龄儿童人数百分比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贯彻国家方针，精准资助	落实资助学生人数占应落实资助政策学生数百分比	≥	94	%	98%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受益家长满意度	受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调查人数比率	≥	95	%	99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高力红

联系电话：432604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